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 2008 年 1 月 28 日會議上委員與代表團體的意見
及建議的書面答覆

3(a) 應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以提升其就業能力，例如提供有關溝通、社交及面試技巧的訓練，並設立基金資助殘疾人士持續進修和接受職業訓練

政府當局通過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技能訓練中心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廣泛的職業培訓和康復計劃，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除了培訓工作技能外，溝通技巧以及社交和面試技巧的輔導和訓練，亦是上述職業培訓和勞工處的就業安排計劃的其中一環，目的是協助學員在公開勞工市場求職和延續受僱擔任合適的工作。

有意持續進修和接受培訓的殘疾人士可報讀持續進修基金的註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申請發還款項。

3(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三間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課程應迎合就業市場的需要

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市場需要的多元化培訓課程／計劃，以提高他們

的就業機會，並裝備他們在公開市場求職。有關課程包括商業及零售服務、飲食業實務、電腦及網絡、設計及桌面排版、印刷、包裝、辦公室實務、庶務工作、物流服務、按摩服務等。

除全日制課程外，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亦提供為期一年的夜間課程和特別設計的短期課程，其靈活的上課模式可照顧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

有關課程／計劃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並因應職訓局的弱能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內政府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特殊學校及各行業專家的意見而適當地更新和改善，以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及殘疾人士的訴求。

3(c) 勞工處提供的求職服務涵蓋的工作屬低技術及勞工密集類別。應增加多元化的工作種類，以切合具有不同才能的殘疾人士(尤其是高學歷殘疾人士)的興趣。

為增加多元化的工作種類，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定期造訪各行業的僱主，向他們進行有關介紹。該處收到的職位空缺資料包括各行業的專業、行政及文書職位。為進一步協助高學歷的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展能就業科的就業主任會密切留意僱傭市場，並主動聯絡有意聘請人手的僱主，以便游說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合的空缺。就業主任亦會從勞工處的「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內公開予所有人申請的管理、行政和專業職位中，為這些殘疾人士尋找適合的空缺。

3(d) 應定期公布殘疾人士失業率，以反映支援殘疾人士求職的措施是否有效；亦應公布特殊學校畢業生、修畢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全日制課程的學生的就業率。勞工處應為每一名殘疾人士備存終身就業紀錄。

見 5(d)、5(e)及 5(h)的答覆。

3(e) 應加強培訓教師、職訓局導師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人員等前線工作者，讓他們加深認識各類殘疾，從而提高就業選配的成功率。勞工處應與各技能訓練中心合作，為中心的學生提供就業安排及支援服務。

職訓局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前線工作者提供定期培訓，讓他們掌握照顧殘疾人士所需要的技巧。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為所有教職員提供有關殘疾學童的教學方法的專業培訓。此外，作為員工的持續發展計劃，教職員亦有機會接受特定培訓(例如手語和點字溝通技巧)，以及前往海外實習以吸收外地經驗。展能就業科每年亦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能力，持續發展其專業知識。這些計劃包括手語、溝通和輔導技巧、顧客服務及應變管理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

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緊密合作協助畢業學員找尋工作。技能訓練中心鼓勵所有的畢業學員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尋求就業支援，而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會定期為他們合辦有關

求職機會和技巧的小組輔導講座。此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派員參與職訓局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及其課程專責小組、技能訓練中心學務委員會、職業評估服務小組委員會及觀塘殘疾人士技能訓練中心轄下綜合職業評估服務評估委員會，藉以互相交流意見和資料，並加強協作。

- 3(f) 應繼續推行青年大使計劃，因這計劃提供機會予參加者(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青少年)學習公開就業所需的技能。

青年大使計劃於 2003 年設立，純屬一項協助失業青少年就業的短期措施。隨著近年經濟顯著改善，加上就業市場逐漸向好，政府遂宣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止對青年大使計劃提供撥款。

儘管如此，為提高待業青年的就業能力，政府已預留約 10 億元的撥款，以供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開設 3000 個臨時活動工作員職位，為期三年。為此撥備的款項已由 2008 年 4 月起分配予提供長者、家庭、康復及青少年服務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活動工作員的最低學歷與青年大使相若。有關機構可自由聘用本身認為適當的人選，有興趣的青年大使可申請活動工作員的職位。

3(g) 應延長政府資助機構或法定團體發展社會企業的資助期。為加強社會企業的競爭力，應給予社會企業租金優惠，使他們能夠在交通方便的地點經營。

社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以非經常性撥款形式向成功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幫助他們支付創業初期購買器材及支付裝修工程費用等的非經常開支，以及用以應付首兩年的營運開支。預期在首兩年後，有關業務可以自負盈虧。至於租金優惠方面，社署會提供適當支援和協助非政府機構與租賃機構商議較佳的租賃條款。例如，在社署支持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出部分場地的飲食銷售處，向社署備存的預定名單上的非政府康復機構進行局限性招標。在這項安排下，場地的租金與總營業額掛鈎，並只佔總營業額的一小部分。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公開讓所有合資格的社會企業(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在內)提出申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開展社會企業計劃。每項計劃最高可獲得 300 萬元的撥款，資助期最長為兩年；在資助期滿後，企業需要持續發展和財政自給。

鑑於本港社會企業仍處於發展的階段，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社會企業經營者、相關團體及人士，以及市民大眾對現時的社會企業發展促進措施的意見，並了解他們是否認為需要加強有關措施，例如在土地及場地方面給予優惠待遇，同時，政府亦會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包括需要避免對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構成不公平的競爭。

3(h) 應立法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這制度應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由政府帶頭在各政策局及部門為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政府資助機構、法定團體及私人企業則陸續跟隨。舉例而言，每家公司或機構每聘用 50 名僱員，便應聘用兩名殘疾人士。

政府當局對推行配額制度態度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 (a) 海外國家推行這種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英國更鑑於配額制度成效不彰，已予廢除)；
- (b) 強制性的就業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
- (c) 我們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以及
- (d) 香港的私人公司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實行配額制度有損其業務營運。如這些公司獲得豁免，則配額制度難以取得成果。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了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助其享有平等受聘機會的重要性。公務員體制內已設有一套制度，確保殘疾應徵者如適合擔任某一職位，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多年來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一直維持在 2%左右。

爲鼓勵資助機構僱用更多殘疾人士，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於 2003 年 5 月致函各政策局及部門，要求他們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公營機構和資助機構推行下列措施：

- (a) 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
- (b)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c) 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定期就政府資助機構推行相關措施的情況進行跟進調查。最新一輪的調查於 2007 年 12 月進行。

爲進一步向社會各界推廣僱用殘疾人士，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已經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列為 2008-09 年度公眾教育工作的主題之一。我們會展開一連串的宣傳計劃，鼓勵有關機構(包括政府資助團體及私人企業)攜手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3(i) 政府當局應指明，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所採購的外判服務，應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政府在康復服務的政策目標是要讓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以協助他們全面融入

社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康復服務，讓殘疾人士配備符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巧，以及覓得和他們能力相符的工作。就政府服務合約方面，以殘疾人士的能力為本的措施會更有效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因此，適合殘疾人士擔任的工種的政府服務合約已被選作局限性招標，外判予康復界的非政府機構。

按社署署長於 2002 年的要求，康文署預留了其下部分地點的餐廳/食肆，以社署預先訂定的康復界非政府機構的名單作局限性招標。現時，康文署共預留了九個地點的餐廳/食肆作此用途，而局限性招標的名單則包括 36 個康復界非政府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和教育局亦根據同樣的程序，各自在類似的地點為這 36 個康復界非政府機構提供局限性招標。此外，就一些適合殘疾人士擔當的服務合約，民政事務總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公務員培訓處，亦只邀請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參與投標。

社署會繼續鼓勵和協助個別決策局/部門，選出適合殘疾人士擔任的合約。

3(j) 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私人公司聘用殘疾人士；亦應設立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僱主購買所需的器具，方便殘疾人士在工作間執行職務。

關於稅務優惠的資料，見 5(c)的答覆。

關於殘疾人士工作方面的技術支援，由公益金資助，並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職業用具基金，為有意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技術意見、借出輔助設備和改裝樓宇／機器。由於獲得專業訓練及適當設備(例如讀屏設備、電視放大器和輔助行動器材等)，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技術支援，並因此能持續在不同行業及工作崗位就業。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亦向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有關殘疾人士特別輔助器材及資源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在工作地點執行職務。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亦會設計、研發和製造專用／就業輔助器材，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前景、提升他們的生產力或學習能力。中心亦備有多種專用輔助器材供學員和畢業生借用。

由獎券基金資助，並由社署管理的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為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購買電腦設備作自僱創業之用。

此外，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並由社署管理的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亦為視障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購買電腦輔助儀器，例如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以配合他們的就業需要。

政府自 1996 年 4 月起成立一項中央基金，為政府殘疾僱員購買專用輔助儀器，例如設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掃描器和助聽器等，協助他們執行職務。

3(k) 政府當局應積極接觸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高層管理人員，鼓勵他們給予殘疾人士工作機會。應要求獲得最多資助的 50 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設立殘疾人士學徒試驗計劃。在這計劃下，參加者將獲提供訓練及工作，為期約 6 個月。對於成功完成計劃的殘疾人士，有關的政府資助機構或法定團體應優先考慮聘用他們填補合適的空缺。類似的學徒計劃亦應在規模最大的 50 家公眾上市公司推行。

透過與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舉行的定期和特別會議，政府一直有積極鼓勵這些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給予殘疾人士工作機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會在未來一年安排以大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企業為對象的訪問和宣傳活動，以推廣聘用殘疾人士。此外，勞福局會繼續調撥資源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了解，宣傳對象特別包括那些有較大彈性調配員工和較有能力聘請更多殘疾人士的大型機構。

社署推出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安排就業實習和試工。培訓內容包括安排學員在私人公司／非政府機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接受為期三個月的就業實習，培訓津貼由非政府機構的營運者支付。完成實習後，學員亦可獲安排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工，屆時非政府機構營運者會向提供試工機會的私人機構僱主支付最多三個月的津貼，津貼額為每名學員薪金的一半或每月 3,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此外，當職訓局轄下的技能訓練中心的學員具備足夠的工作和社交技巧後，便會在訓練期末獲推薦到有意參

加計劃的聘用機構參加試工計劃。學員有機會在實際的工作環境中汲取工作經驗，從而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和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職業輔導員會在整個計劃期間為學員提供跟進服務。視乎提供職位的數目，此項計劃的試工期為一至三個月。

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殘疾人士和工業意外傷者提供與就業掛鈎的全日制職業培訓課程。過去五年，每年已有近千名學員報讀此類課程。課程內容計有電話傳銷技巧、數碼排字及設計、網頁設計及製作、數碼攝影及影像製作、零售運作和文書支援。有關的訓練亦會包括詳細評估學員的能力、入職時如何適應工作崗位和調適心態，以及就業支援服務。為協助學員獲得合適職位和繼續獲聘，僱員再培訓局亦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適應力訓練、在職顧問指導、個人輔導及探訪。此外，亦設有特別就業支援服務協助那些在求職時有特別困難的人士。

3(l) 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加倍認識各類殘疾人士(包括智障、視障、患有自閉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人士)的需要和能力。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加深市民對各類殘疾人士的需要和能力的認識。在非政府機構、區議會、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每年均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藉以促進和加強我們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的成效。

5(a) 研究可否從每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每年資助額中扣起 2%，待他們達到聘用殘疾人士的目標才發放該筆款項。至於僱員人數少於 50 人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當局應要求他們運用 2%的資助額以兼職形式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採購由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這項建議已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普遍認為從每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每年資助額中扣起 2%的做法，並非鼓勵聘用殘疾人士的正面和合適措施。這項安排會導致殘疾人士被視為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委員認為採用正面的鼓勵方式，例如表揚傑出僱主和推廣良好的做法，會更為有效地促進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

5(b) 提供勞福局在 2007 年 12 月向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進行的跟進調查的資料，包括受訪者名稱及其回應，以及未有回應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名稱。政府當局應提供是項調查首次涵蓋的約 1 000 所公營學校所作的回應的概要。

有關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以及公營學校的所需資料，分別載於附錄 A、B 及 C。

5(c) 探討向私人公司提供稅務優惠的可行方案，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區在這方面的做法。

根據《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在計算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都可扣除僱用員工（包括健全人士或殘疾人士）的所有相關開支。政府認為就僱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會有違基本稅務原則。在香港的低稅率環境下，提供稅務優惠所帶來的稅額減免亦並不會太多。至於其他國家的稅務安排，我們並沒有其詳細資料。

5(d) 不時編製及發表殘疾人士失業統計數字。委員察悉，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調查所載述的殘疾人士就業綜合報告將於 2008 年年中發表

政府統計處計劃大概每隔五年通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次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專題訪問。

最近的一次在 2007 年進行的調查，實際調查工作已圓滿結束，數據處理工作正在進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工作計劃，該處將於 2008 年 5 月至 6 月，就調查結果擬稿諮詢有關團體，在綜合有關使用者的意見後，預計調查報告會於 2008 年 11 月發表。

下一輪調查工作大約在 2012 年進行。

5(e)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三年在三間技能訓練中心修畢全日制課程的學生的就業情況。

職業訓練局在每年的一月份會進行調查，收集有關上一年在職業訓練局轄下各技能訓練中心(即觀塘技能訓練中心、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和屯門技能訓練中心)完成全日制課程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資料。

根據《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二零零六年畢業生就業調查報告》，在 2006 年的 306 名畢業生中，284 人交回填妥的問卷以作分析。當中 73%(206 人)在調查進行期間從事經濟活動，這包括已經就業，正尋找工作或等待正式上班的畢業生。這類畢業生中，82%(168 人)正在就業，較 2005 及 2004 年的畢業生就業比率為高。該兩年的學員就業比率分別為 77% 及 79%。

另一方面，在 78 名非從事經濟活動的畢業生中，27 人繼續報讀全日制課程(19 人)或計劃繼續進修(8 人)。餘下的 51 人基於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而沒有找尋工作。

5(f) 提供全盤資料，說明培訓及再培訓殘疾人士的計劃，以及為此撥出的資源，當中須包括僱員再培訓局現時及將會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多項職業康復計劃，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以及“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在 2008-09 年度向這些計劃投放的資源總額達 3.973 億元。

除上述的培訓計劃外，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亦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市場需要的多元化培訓課程／計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並裝備他們在公開市場求職。有關課程包括商業及零售服務、飲食業實務、電腦及網絡、設計及桌面排版、印刷、包裝、辦公室實務、庶務工作、物流服務和按摩服務等。此外，職業訓練局亦提供為期一年的非全日制夜間課程，以及專為配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採用靈活上課模式的短期課程。勞福局在 2008-09 年度就這方面預留的相關撥款預計為 907 萬元。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及工業意外受害人提供兩大類再培訓課程：與就業掛鈎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例如電話傳銷技巧、數碼排字及設計、網頁設計及製作、數碼攝影及影像製作、零售運作和文書支援等，以及非全日制的一般技能課程，例如電腦軟件應用、職業英語及職業普通話。另外，僱員再培訓局亦為精神病康復者設有特別課程。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0 萬元，提供約 2 000 個培訓學額。

5(g)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負責協調及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

在政府架構中，康復專員負責協調各個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訓練的工作，並就殘疾人士的就業事宜及訓

練需要與僱員再培訓局、勞工處、社署及職訓局緊密合作。康復專員會繼續與這些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定期舉行會議，以協調有關殘疾人士訓練及就業的各項工作。最近一次跨部門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舉行。

康復諮詢委員會及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成員來自各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商界及康復界相關團體的代表)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殘疾人士的就業及訓練事宜。

5(h) 檢討向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人士的個人檔案保留期

登記人士的主要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殘疾／醫療資料、教育／技能資料、就業意向、工作履歷、就業轉介記錄及安排就業記錄，會永久儲存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電腦系統內。

5(i) 探討可否在電視、電台及相關網站的宣傳短片／聲帶中廣播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節目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已安排在 2007 年 3 月 17 日起，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展能就業科亦正研究可否製作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電視宣傳短片。為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展能就業科在 2008 年 4 月中開始，在“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播放五套與香港電台合製，關於殘疾人士就業成功故事的短片。

同時，社署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推出一套電視宣傳短片連電台宣傳聲帶，以推廣代表殘疾人士產品與服務的“創業軒”品牌。這些宣傳短片和聲帶旨在推廣殘疾人士的能力，鼓勵市民大眾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公務員事務局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統計處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8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40	福利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沒有	視乎申請人的資格	0		沒有	1. 機構不會拒絕殘疾人士的申請 2. 一些服務中心殘疾人士不容易進出	沒有	機構需要考慮其場地是否可讓殘疾人士進出	20	福利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沒有	機構規模小	7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70	福利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12	福利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2	福利	
6	防止虐待兒童會	沒有	員工人數太小，未能制定指標	0		沒有	機構對殘疾與非殘疾僱員一視同仁	有		22	福利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沒有	機構對殘疾與非殘疾僱員一視同仁	沒有記錄	機構對殘疾與非殘疾僱員一視同仁	沒有	機構對殘疾與非殘疾僱員一視同仁	沒有	會作考慮	43	福利	會考慮其他措施
8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1	福利	
9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沒有	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合適的人選會獲邀請面試	1		沒有	所有申請均獲平等機會，故沒有此必要	沒有	歡迎殘疾人士申請，並會有平等機會	200	福利	
10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沒有	未有制定此政策	沒有記錄	未有制定此政策	沒有	未有制定此政策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08	福利, 教育	
11	香港浸信會聯會	沒有	機構從不標籤殘疾人士，能勝任工作者，都在考慮之列。	沒有記錄	機構從不標籤殘疾人士	沒有	機構從不標籤殘疾人士	沒有	機構從不標籤殘疾人士	(未作統計)	福利, 教育, 衛生	
12	美中浸信會	沒有	沒有資源	沒有記錄	沒有資源	沒有	沒有資源	沒有	沒有資源	35	福利, 教育	
13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70	福利	
14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2.00%		0		沒有	機構內沒有殘疾僱員，故沒有特地就此作公布。	沒有	日後將會參考	27	福利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 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15	香港小童群益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10		沒有	安排下年度開 始在機構年報 內公佈此數目	有		845	福利	
16	香港佛教聯合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2000	福利，教育	
17	香港菩提學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74	福利	
18	香港明愛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36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2800	福利	
19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 譚燕華幼兒中心	沒有	不適合	沒有記錄	不適合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7	教育	
20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 綜合服務中心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0	未有適當職位， 亦未有殘疾人士 應徵	沒有	沒有殘疾職員	有		12	福利	
21	香港循理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55	福利	
22	志蓮淨苑	沒有	員工人數有限	2		沒有	對所有員工一 視同仁，沒有 必要強調僱用 殘疾人士	沒有	平等機會僱主， 所有求職者獲 相同待遇，不論 其殘疾情況、性別 和家庭狀況	250	福利，衛生	僱用殘疾人士提 供的服務
2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 港區會	沒有	沒有此需要	0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不是機構的主 要處理事項	222	福利	
2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 會	沒有	因殘疾人士可 能因殘疾限制 其職級／職能 機會	1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1060	福利	
25	青松觀有限公司	沒有	在考慮中	0		沒有	目前未有聘用	有		96	福利	
2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 聯會有限公司	沒有	機構規模較小 ，會彈性研究 此事項	0		沒有	機構規模較小 ，會彈性研究 此事項	沒有	機構規模較小 ，會彈性研究 此事項	124	福利，教育	
2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沒有	沒有此慣例	8		沒有	沒有此慣例	沒有	沒有此慣例	680	福利	
28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 中心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5	福利	
29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沒有	視人手需要而 彈性處理	1		沒有	不會特意分類	沒有	未有實際需要	82	福利	正嘗試聯絡其他相關機 構以覓合適人選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30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沒有	只按申請職位所需作聘用	沒有記錄	未有此記錄	沒有	未曾聘用	有		5	福利	
3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2.00%		10		監督指引		有		1800	福利	在其咖啡廳計劃聘用殘疾人士
32	香港勵志會	沒有	機構規模太小，只有5位職員	1		沒有	機會規模太小，只有5位職員	沒有	機會規模太小，只有5位職員	5	福利	
33	靈光教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幼兒老師需要帶領兒童活動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0	教育	
3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沒有	未有職位適合殘疾人士；但將來若有合適空缺，會考慮聘用殘疾人士。	0		沒有	未曾聘請殘疾僱員	沒有	未有職位適合殘疾人士；但將來若有合適空缺，會考慮聘用殘疾人士。	18.5	福利	
3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合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20	福利	
36	鳳溪公立學校	沒有	未曾制定此指標	1		沒有	未曾有此安排	沒有	沒有公務員隊伍經驗的相關資料	132	福利	
37	蓬瀛仙館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沒有	機構沒有刊印年報，只有內部紀錄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41	福利	
38	香海正覺蓮社	沒有	未有評估有關指標之實際運作及影響	6		沒有	未有制訂任何有關指標及工作程序	沒有	將來或考慮參考公務員的做法	1300	福利, 教育	
39	港澳信義會	沒有	雖然沒有，但如殘疾人士能勝任，機構也會僱用，但一向沒有收到殘疾人士的申請	0		沒有	目前並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機構規模較小，僱員的流動性也很低	48	福利	
40	匡智會	3.00%		59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1300	福利, 教育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4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沒有	機構沒有此指標	0		沒有	機構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機構甚少收到殘疾人士的申請	47	福利	
4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沒有	處理中	4		沒有	考慮到私隱問題	有		311	福利	僱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43	香港中國婦女會	沒有	機構視乎僱員的能力作出聘任，故不認為有此需要	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70	福利，教育	
4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沒有	機構90%以上員工是前線員工	0		沒有	政策不適合機構	沒有	政策不適合機構	12	福利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沒有	約定俗成	11		年報		沒有	約定俗成	44	福利	
46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沒有	機構沒有制訂有關政策和程序	沒有記錄	不清楚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沒有	不清楚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沒有	缺乏資源作配合	67	福利，教育	
4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沒有	機構的服務多元化，難以制定僱用殘疾人士的指標	沒有記錄	員工無須申報其是否有殘疾，但機構聘用的僱員中有聽覺受損、語言障礙、肢體傷殘及精神病患者	沒有	員工無須申報其是否有殘疾，如公佈數目唯恐不準確	沒有	機構有一系列的服務質素政策文件，有關聘任方面會採取公平公平的聘任原則	729	福利	機構提供深入就業支援服務，為有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進行職位配對，2007年12月一位精神病患者成功受聘於機構
48	香港傷健協會	沒有	若合適的話，殘疾申請者會獲優先考慮	6		沒有	刊物中沒有合適的部分以公布此資料	有		135	福利	
49	香港遊樂場協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45	福利	
50	香港紅十字會	沒有	機構有遵守殘疾歧視條例，制定平等機會規定的指引	7		機構手冊		有		633	福利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51	香港復康力量	沒有	按工作能力表現和市場水平作出聘用	29		沒有	機構僱有殘疾人士，但無需特別公布此資料	有		41	福利	外判短期合約
5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951	福利	公平公開的招聘原則及程序
53	香港學生輔助會	沒有	適合僱用殘疾人士的職位極少	0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暫沒需要	126	福利	
5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沒有	仍待決定此指標	2		通訊刊物		有		884	長者服務，教育，運動	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構以優惠的條件，將女青園景軒6樓的地方批予匡智會的訓練生經營
55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0		年報		有		397	福利	
56	香港心理衛生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4		年報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471	福利	成立社會企業附屬公司
57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0		沒有	機構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5	福利	
58	旺角街坊會	沒有	沒有相關政策	沒有記錄	沒有相關政策	沒有	沒有相關政策	沒有	沒有相關政策	100	福利	
59	鄰舍輔導會	60%(只適用於部分單位)		20		沒有	過往沒有此安排	沒有	機構本身有既定程序	782	福利	
60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於新生精神康復會 40% 於新生會企業有限公司		81		年報		有		761	福利	成立附屬公司，以社會企業形式僱用殘疾人士
61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6	福利	
62	竹園區神召會	沒有	未有適合的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0		沒有	暫時未有殘疾員工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97	福利	
63	博愛醫院	沒有	公平競爭	沒有記錄	員工私隱	沒有	員工私隱	沒有	公平競爭	713	福利,醫療,教育	
64	耶穌寶血女修會	沒有	機構規模小，員工人數少，地區偏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5	福利	
65	懷愛會	沒有	員工人數相對小	0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員工人數相對小	27	福利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66	利民會	沒有	機構在招聘程序中已訂立以公平及非歧視的原則進行，故沒設立特別指標	沒有記錄	機構知悉部份員工為殘疾情況，基於尊重同事的私隱，如同事作出自動申報，將存檔於其人事檔案內	沒有	機構只記錄有關資料作內部參考	沒有	機構已製訂相關招聘程序	110	福利	部份服務會優先考慮外判／合約與相關機構
67	西貢區社區中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1	福利	
68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沒有	機構員工人數少	0		沒有		沒有	機構員工人數少	3	福利	
69	香港善導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47	福利	
70	香港扶幼會	沒有	從未接獲有關申請，若接獲會盡量聘用	0	從未接獲有關申請，若接獲會盡量聘用	沒有	從未接獲有關申請，若接獲會盡量聘用	有		112	福利	1. 會接觸提供有關服務的殘疾人士機構接洽購買服務 2. 曾向此等機構採購服務
71	扶康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有聘請，但沒有記錄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955	福利	機構於2004年成立一間由機構管理的非牟利社會企業，主要為殘疾人士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及就業培訓。2006-07年間共提供37個就業機會及45個就業培訓機會予殘疾人士，2007年3月31日有22名殘疾員工。
7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0	沒有接獲申請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沒有有關資料	20	教育	
73	香港痳癩協會	2.00%		20		年報		有		約1000	福利	盡量採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庇護工場服務
74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稚園	沒有	因服務需要，以照顧幼兒為主，職位安排困難。	0		沒有	並沒有相關僱員	有		5	福利	
75	香港神託會	沒有	尚在研究中	50		沒有	尚未有考慮，現可考慮	有		700	福利, 醫療, 教育	在可能的範圍(如社會企業, 社會服務)及在足夠支援下聘用殘疾人士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76	大坑坊眾福利會	沒有	中心過往一直以來沒有制訂指標，故此沿用至今。	0	中心一直沒有殘疾人士申請中心職位中心開辦二十多年以來亦沒有殘疾人士僱員。	沒有	中心現時沒有僱員為殘疾人士	沒有	不清楚有此政策和程序	14	福利	
77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52	福利	
78	循道衛理中心	沒有	委員會未曾討論此事項	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不肯定	210	福利	
79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沒有	待處理	沒有記錄	沒有特別作記錄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沒有相關資料	26	福利	
80	香港戒毒會	沒有	以僱員是否適合職位來作出聘任	0		沒有	以申請人的技術、知識和經驗等作為評選準則	有		190	衛生	僱用服務
8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沒有	機構沒有制定政策/程序來僱用殘疾人士，但管理人員有自行決定權去聘請殘疾人士	0	沒有收到殘疾人士的申請	沒有	沒有殘疾員工	沒有	未曾制定政策	186	福利	
82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沒有	招聘員工準則 - 申請人是否勝任職位	0	從沒有聘任，但有一名殘疾員工試工半天	沒有	沒有資料	沒有	暫沒有需要	37	福利	
83	通善壇安老院	沒有	院舍處於鄉郊半山，交通不便，而且殘疾人士難於照顧傷殘院友，故機構未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17	福利	
84	東華三院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在人事管理方面將一般人和殘疾人士分類是歧視行爲	沒有記錄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在人事管理方面將一般人和殘疾人士分類是歧視行爲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在人事管理方面將一般人和殘疾人士分類是歧視行爲	沒有	現正檢討相關政策，考慮發出僱用殘疾人士的指引	6113	福利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85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沒有	視乎殘疾人士是否適合該工作	2		沒有	沒有必要	有		207	衛生	
86	監護者	沒有	首次聘請殘疾人士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機構不知道從何得到參考資料/文件	16	福利	
87	仁濟醫院	沒有	機構提供僱用殘疾人士的一般指引，並正檢討此政策，以制定指標	沒有記錄	曾聘請殘疾人士作替班工人或為服務單位提供清潔/出版的服務	沒有	機構現正檢討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有		852	福利	1. 服務單位常使用僱有殘疾人士的機構的清潔/出版服務 2. 鼓勵服務單位和社會服務機構作就業配對來聘請殘疾人士
8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4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400	福利, 醫療	
89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沒有	機構從未任何職位招聘上不考慮殘疾人士的申請。機構歡迎任何人士申請任何職位，只需符合基本入職條件即可。	0		沒有	機構並沒有殘疾僱員	有		90	福利	
90	圓玄學院	沒有	機構於行政會議作出討論，而與會者大多傾向支持不特定僱用殘疾人士指標，順其自然較佳	0	沒有合適人選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機構於行政會議作出討論，而與會者大多傾向支持不特定僱用殘疾人士指標，順其自然較佳	124	福利	機構於是零七年七月份起，於一新成立之婦女中心起用一殘疾人士機構為中心外部進行清潔工作
91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4	教會, 辦學團體, 福利機構	
92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沒有	以僱員的能力來作出聘任	0		沒有	機構沒有此政策/慣例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42	福利, 教育	
93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0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8	福利	
94	香港復康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4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452	福利	
95	香港晨曦會福音戒毒	沒有	有相關指引，暫未列明指標	1		沒有	機構刊物以刊登機構之事工消息為主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0	福利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96	香港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沒有	未曾討論有關政策	0		沒有	未曾聘請殘疾僱員	沒有	會再作討論和研究	145	福利	
97	屯門育智中心	沒有	機構聘用人數太少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機構聘用人數太少	沒有	機構聘用人數太少	12	福利	
98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15	福利	
99	鐘聲慈善社	沒有	隨時作人手/崗位調配	2		沒有	避免對殘疾員工標籤	沒有	隨時作人手/崗位調配	184	福利及教育	
100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約 120	福利	
101	港九街坊婦女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約 500	非牟利機構	
102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6	運動	
103	九龍婦女福利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福利	
104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沒有	視乎合適聘用條件	2		沒有	沒有公佈	沒有	不了解有關程序	約140人	教會, 學校, 社會服務	
10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沒有	機構固定編制少	1		沒有	只有一位殘疾僱員，不希望給予該僱員標籤效益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1	福利	外判錄音帶錄製的工作給盲人機構
106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3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01	社會服務	
107	香港青年協會	沒有	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均有相同就業機會，一視同仁	0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914	非政府組織, 社會福利機構	
108	基督教新生會	沒有	暫時沒有聘用殘疾人士	0		沒有	暫時沒有聘用殘疾人士	沒有	暫時沒有聘用殘疾人士	12	福利	
10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9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20	福利	
110	安徒生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30	福利	
111	香港蘇浙同鄉會葵青良友安老院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0		沒有	因無聘請殘疾人士	沒有	暫時未有考慮，因工種不合適	40	安老院舍服務	
11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沒有	視乎職位之要求	10		沒有	只視他們為普通僱員的一份子	沒有	暫時未有	255	教育/福利	如職務合適，會盡量予以僱用殘疾人士的機會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113	香港宣教會服務處	沒有	在平等機會的原則下,只要合乎工作要求,皆會僱用,因此沒有特定指標	0		沒有	沒有這些僱員,也不認為有必要公布數字	沒有	若有必要,會參考	70	福利	
114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45	社會服務	
115	恩典浸信會	沒有	沒有適當設施/設備	沒有記錄	沒有適當設施/設備	沒有	沒有適當設施/設備	沒有	沒有適當設施/設備	5	宗教,非牟利機構	
11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3		沒有	暫時沒有此政策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23	社會服務	
117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沒有	服務性質特殊	沒有記錄	服務性質特殊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服務性質特殊	18	社會福利(戒毒康復)	
118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1名全職職員及數名兼職教練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0	體育團體	優先聘用合資格的退役傷殘運動員為協會教練
119	香港保護兒童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約500人	非牟利機構	
120	協康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626	福利(兒童復康)	會考慮外判工作予殘疾人士
121	香港家庭福利會	沒有	因不同的服務需要時間去檢視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工種	0		沒有	因暫時仍未能訂定有關指標	沒有	因不同的服務需要時間去檢視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工種	約700	社會福利	
12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43	社福	
12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over 1,000	醫療衛生	
124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沒有	機構規模及僱員極少	沒有記錄	沒有此政策	沒有	沒有此政策	沒有	機構缺乏中央行政支援,未有資源參考或制訂有關政策和程序	5	社會服務	
125	光愛中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40-50	福利	
12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	沒有	不需要	沒有記錄	不需要	沒有	不需要	沒有	不需要	45	教育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福利界)

2007年12月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記 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127	九龍樂善堂	沒有	量才聘用,過往 會有合適傷殘 人士獲聘用	沒有記錄	沒有特別作記錄 ,但會有聘用	沒有	量才聘用,過往 會有合適傷殘 人士獲聘用	沒有	量才聘用,過往 會有合適傷殘 人士獲聘用	約1,520	福利,醫療及教 育三者皆備	量才聘用,公平考慮
128	聖雅各福群會	沒有	由於機構是從 事社會服務, 視殘疾人士與 健全人士沒有 分別,故不會 設定指標標籤 他們,而會方 亦有不少現職 僱員是殘疾人 士	沒有記錄	會方不會標籤他 們,但殘疾僱員 包括智障、肢體 殘障及長期病患者	沒有	機構有一半服 務是給予殘疾 人士,而機構 使命和價值是 幫助有需要人 士融入社區, 故不會標籤他 們	沒有	機構其中一個 價值觀:建立公 平、公開的社 區精神,故在 聘用上亦如是	約1,000人	社會服務	大厦公共清潔服務已判 予僱用障人士的清潔公 司
129	母親的抉擇	沒有	目前沒有適合 殘疾人士的職 位	沒有記錄	沒有全職職位	沒有	現時沒有全職 殘疾員工	沒有	並未能物色合 適的全職殘疾 員工	97	社會福利	和其他機構合作提供試 工機會予殘疾人士,對 雙方都運作得較好
130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 員工	有		10	社會福利	
131	薔色園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沒有記錄	沒有殘疾僱員的 記錄	沒有	沒有殘疾僱員 的記錄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495	慈善機構	
132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 舍中心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17	福利	
13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 務處	沒有	採取公平和非 歧視的僱用政 策	4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68	福利	
134	伸手助人協會	沒有	如適合的話, 會聘請殘疾人 士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 員工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260	福利	
135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沒有	考慮當中	24		年報		沒有	考慮當中	76	社會服務	成立社會企業, 優先聘 用殘疾人士
136	監護委員會	沒有	委員會跟從公 務員隊伍的常 規去聘請殘疾 人士	0		有		有		5	法律	

附註

* 以上名單包括在調查報告提交立法會秘書處後才收到的回應

沒有作出回應的機構(社福界)

1	中華便以利會
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4	善牧會
5	和諧之家
6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互勵會
11	香港盲人輔導會
1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	國際婦女會
14	基督教靈實協會
15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17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8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19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20	保良局
21	救世軍
22	聖母潔心會
2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2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26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7	香港西區浸信會
2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29	仁愛堂
30	協青社
31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不同意公開其回應資料的機構(社福界)

1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2	五邑工商總會

尙待回覆是否同意公開其回應資料的機構(社福界)

1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2	思拔中心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1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新界鄉議局	沒有	機構內部未有定案	沒有記錄	機構內部未有定案	沒有	機構內部未有定案	沒有	機構內部未有定案	10	諮詢機構	
2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少年領袖團	沒有	每次僱用都會個別考慮	1		沒有	沒有年報	有		7	教育	
3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航空青年團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7	青年發展,制服團體	
4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海事青年團	沒有	視乎職位空缺所需條件	0		沒有	因現時沒有殘疾僱員	有		12	青少年制服團體	
5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體育學院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歡迎所有合資格的人士申請	1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歡迎所有合資格的人士申請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歡迎所有合資格的人士申請	432	體育學院	
6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	沒有	現時只有兩名合約員工由局方直接聘任，其餘四名員工由政府調派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員工	有		6	法定團體的一般行政工作	
7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1	場地管理	
8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童軍總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222	青少年服務	外判洗手間清潔工作
9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9	體育行政	
10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基督少年軍	沒有	小規模非政府機構	沒有記錄	小規模非政府機構	沒有	小規模非政府機構	沒有	小規模非政府機構	26	福利	
11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當值律師服務	1.15%		1		年報		有		87	法律援助	
12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演藝學院	沒有	學院認為沒有必要制定聘用殘疾人士指標，它只會選擇最適合職位的人士而不會理會其特徵	沒有記錄	學院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學院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學院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308	專上教育學院	
13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59	青年服務	
14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拯溺總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記錄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18	拯溺教育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15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藝術發展局	沒有	沒有此政策，以求職者的能力來作出選擇，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沒有記錄	沒有此項分類	沒有	沒有此項分類	沒有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平等機會僱主，所有僱員均就其能力而作出聘任，無分性別、家庭狀況和殘疾情況	39	藝術發展及行政	外判服務予聘有殘疾人士的機構
16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小交響樂團	沒有	香港小交響樂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並不歧視殘疾人士(正面或非正面地)，例如只會在幕後不記名地試聽音樂家的演奏而作出聘任，不會詢問其有否精神問題或語言障礙。此外，機構沒有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措施，是因為認為強調他們的殘疾情況並沒有幫助。	沒有記錄	香港小交響樂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並不歧視殘疾人士(正面或非正面地)，例如只會在幕後不記名地試聽音樂家的演奏而作出聘任，不會詢問其有否精神問題或語言障礙。此外，機構沒有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措施，是因為認為強調他們的殘疾情況並沒有幫助。	沒有	香港小交響樂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並不歧視殘疾人士(正面或非正面地)，例如只會在幕後不記名地試聽音樂家的演奏而作出聘任，不會詢問其有否精神問題或語言障礙。此外，機構沒有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措施，是因為認為強調他們的殘疾情況並沒有幫助。	沒有	香港小交響樂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並不歧視殘疾人士(正面或非正面地)，例如只會在幕後不記名地試聽音樂家的演奏而作出聘任，不會詢問其有否精神問題或語言障礙。此外，機構沒有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措施，是因為認為強調他們的殘疾情況並沒有幫助。	73	小型交響樂團	香港小交響樂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並不歧視殘疾人士(正面或非正面地)，例如只會在幕後不記名地試聽音樂家的演奏而作出聘任，不會詢問其有否精神問題或語言障礙。此外，機構沒有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措施，是因為認為強調他們的殘疾情況並沒有幫助。
17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芭蕾舞團	沒有	沒有指標，但如有合適的殘疾人士，會作出聘用	0	過往未曾聘用 殘疾人士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相關政策，但在適當時候會跟進公務員隊伍的做法	67	表演藝術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18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中英劇團	沒有	認為沒有必要，若符合要求，會作出聘用	1		沒有	機構是藝術團體，認為沒有必要，若符合要求，會作出聘用	有		17	表演藝術	
19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城市當代舞蹈團	沒有	根據公司的政策，並無制定指標	沒有記錄	會聘用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士，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沒有	沒有合適申請人，故沒有記錄	沒有	沒有政策計劃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程序	50	表演藝術	
20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中樂團	沒有	並未有此政策，取錄以應徵者是否能勝任為原則，不論傷健與否	沒有記錄	不會有殘疾僱員和普通僱員的界定	沒有	不會有殘疾僱員和普通僱員的界定	沒有	並未有此政策，取錄以應徵者是否能勝任為原則，不論傷健與否，亦不會有殘疾僱員和普通僱員的界定	116	音樂	
21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管弦樂團	沒有	以求職者的能力來作出選擇，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沒有記錄	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以求職者的能力來作出選擇，殘疾與否並無關係，亦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120	音樂表演	
22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進念二十面體	沒有	以求職者的能力來作出選擇，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沒有記錄	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以求職者的能力來作出選擇，殘疾與否並無關係，亦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15	戲劇團體	
23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劇場組合	沒有	以求職者的能力來作出選擇，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沒有記錄	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沒有	以求職者的能力來作出選擇，殘疾與否並無關係，亦不會視殘疾人士為一類不同的僱員	28	表演藝術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24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舞蹈團	沒有	作為受資助機構，香港舞蹈團一直跟從政府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歡迎及公平考慮殘疾人士的申請，由於香港舞蹈團的專業工作環境，現時並沒有聘用殘疾僱員，但在活動方面，舞蹈團在2007年參與賽馬會藝力頤光華計劃，為年青的殘疾人士提供基本舞蹈訓練，協助他們打破障礙和發展潛能。在2008年，舞蹈團會與香港展能藝術會合作，參與康文署舉辦的2007/08年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下的畫舞翩翩計劃	0		公司的運作手冊和員工手冊		有	歡迎及公平考慮殘疾人士的申請	59	表演藝術	
25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話劇團	沒有	機構本著公平和公開的原則進行招聘工作，以職位的專業要求來選擇應徵者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員工	沒有	機構本著公平和公開的原則進行招聘工作，以職位的專業要求來選擇應徵者	51	表演藝術	
26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藝術中心	沒有	如有殘疾人士的話，機構不希望標籤有關殘疾員工	0		沒有	如有殘疾人士的話，機構不希望標籤有關殘疾員工	沒有	會在將來的招聘廣告及員工手冊內說明機構乃“平等機會僱主”	78	藝術及文化	機構定期僱用新生精神康復會提供的宣傳郵件投寄服務
27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沒有	以個別申請人的能力而作出聘任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180	墳場管理	
28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沒有	以個別申請人的能力而作出聘任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9位與其他基金委員會共用的員工	基金委員會的投資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29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沒有	以個別申請人的能力而作出聘任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9位與其他基金委員會共用的員工	基金管理	
30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華人廟宇委員會	沒有	以個別申請人的能力而作出聘任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36(包括9位與其他基金委員會共用的員工)	廟宇管理	
31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沒有	以個別申請人的能力而作出聘任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9位與其他基金委員會共用的員工	基金管理	
32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沒有	以個別申請人的能力而作出聘任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9位與其他基金委員會共用的員工	基金管理	
33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沒有	委員會現沒有聘用任何專用的員工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8位與其他基金委員會共用的員工	就基金的投資方面提供意見	
34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沒有	會就申請人的能力是否符合工作要求而作聘任，不論其是否殘疾人士	0		沒有	機構沒有出版刊物	有		9位與其他基金委員會共用的員工	基金管理	
35	醫療衛生	魚類統營處	沒有	因主要經營批發市場，市場主要在深宵和在戶外進行，工作環境比不上一般機構的工作環境，例如地下濕滑，人多，車多及嘈吵等，為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故未有僱用殘疾人士，但會檢討有否需要。	0	因主要經營批發市場，市場主要在深宵和在戶外進行，工作環境比不上一般機構的工作環境，例如地下濕滑，人多，車多及嘈吵等，為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故未有僱用殘疾人士，但會檢討有否需要。	沒有	因主要經營批發市場，市場主要在深宵和在戶外進行，工作環境比不上一般機構的工作環境，例如地下濕滑，人多，車多及嘈吵等，為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故未有僱用殘疾人士，但會檢討有否需要。	沒有	因主要經營批發市場，市場主要在深宵和在戶外進行，工作環境比不上一般機構的工作環境，例如地下濕滑，人多，車多及嘈吵等，為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故未有僱用殘疾人士，但會檢討有否需要。	194	海魚批發	
36	醫療衛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沒有	並未討論過此事項，但將會提出	沒有記錄	並未討論過此事項，但將會提出	沒有	並未討論過此事項，但將會提出	沒有	並未討論過此事項，但將會提出	21	教育	學院使用一間復康中心的服務來印製文具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37	醫療衛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沒有	委員會秘書處只有10名員工，制訂指標並不實際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員工	有	符合基本入職資格的應徵者會獲邀出席面試，委員會的政策和政府的近似。	10	推廣公眾健康	
38	醫療衛生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沒有	機構一向注意平等機會權利，支持聘用適合擔任職位的殘疾應徵者	1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機構一向注意平等機會權利，支持聘用適合擔任職位的殘疾應徵者	60	志願機構/醫療與急救服務	
39	醫療衛生	醫院管理局	2.19%		1168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53433	醫療	
40	醫療衛生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沒有	機構的招聘政策說明殘疾應徵者會與其他應徵者一樣被同等考慮	沒有記錄	沒有要求員工說明他們的殘疾狀況	沒有	沒有記錄	沒有	所有應徵者會被同等考慮	209	衛生	使用有殘疾人士參與工作的服務
41	醫療衛生	菲臘牙科醫院	沒有	員工編制少，加上專業資格的要求，使機構很難嚴格去執行聘用殘疾人士指標	1		沒有	招聘活動次數不多，而獲委任的人數亦有限	有		288	牙科教學醫院	所有殘疾申請者會獲得和其他申請人一樣的待遇，機構亦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42	醫療衛生	蔬菜統營處	沒有	因蔬菜統營處主要經營批發市場，市場的工作環境比不上一般機構的工作環境，例如地下濕滑，人多，車多及嘈吵等，為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故未有僱用太多殘疾人士。	3		沒有	因機構視殘疾僱員為一般僱員，亦不想將殘疾僱員標籤化，故未有在刊物公佈殘疾僱員數目。	沒有	因機構僱用的殘疾僱員不多，故未有制訂有關政策和程序。	242	蔬菜批發和本地農業發展	
43	醫療衛生	香港獸醫管理局	沒有	該局只有6名全職僱員	沒有記錄	該局的員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依從政府的政策聘用	沒有	該局的員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依從政府的政策聘用	有	該局的員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依從政府的政策聘用	6	獸醫註冊、管理和紀律	該局的員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依從政府的政策聘用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44	醫療衛生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 員工	沒有	現時沒有正式 的政策和程序 ，但歡迎殘疾 人士申請	90	保育，教育，慈 善	
45	教育	香港浸會大學	沒有	大學提供平等機會予 殘疾和非殘疾人士	沒有記錄	沒有要求僱員 說明是否殘疾 人士	沒有	沒有要求僱員 說明是否殘疾 人士	沒有	(沒有提供原 因)	約 2000	教育	
46	教育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沒有	機構沒有採取正式僱 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但會奉行平等就業機 會	0		沒有	資料由員工自 願提供	沒有	有待檢討	325	教育	
47	教育	香港科技大學	沒有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 機構採取公平和公開 的聘用政策，以申請 者的能力、才能和工 作知識來評選	沒有記錄	依從其聘用政 策，只要僱員 能勝任工作， 機構並不會詢 問他們有否殘 疾情況，不過 ，機構確僱有 部分殘疾員工	沒有	沒有正式的殘 疾員工記錄	有	機構基本上遵 從政府聘用殘 疾人士的政策 ，亦會成功從 勞工處展能就 業科聘請員工	2997	教育	致力在校園為殘疾人士 提供便利的環境，亦會 繼續改善有關設施
48	教育	香港教育學院	沒有	歡迎所有符合基本入 職要求的人士申請	2		沒有	在刊物中公布 員工數字並非 現行的慣例	有		1181	教育	車位、斜道、觸覺警告 帶、殘疾人士洗手間、 升降機、危險警告鐘、 視覺警告訊號和凸字平 面圖
49	教育	香港大學	0.09%		4		有		有		4623	教育	成立殘疾行動委員會， 設計和實施策略以改善 殘疾人士在大學內進出 ，便利他們就業和學習 ，並聘有一名平等機會 主任，處理包括殘疾人 士的事項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50	教育	職業訓練局	沒有	由於有各類和教學及訓練活動有關的工作性質	76		有		有		4751	教育	提供資源服務和技術支援予殘疾人士，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完成工作
51	教育	嶺南大學	沒有	大學為所有合資格的人提供平等機會	3		沒有	公平對待殘疾人士和其他僱員	有		607	教育	在員工手冊內推廣平等機會
52	教育	香港學術評審局	沒有	機構未有一套完整僱用殘疾人士的計劃	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52	教育	
53	教育	香港理工大學	沒有	大學不欲歧視殘疾人士，會挑選最佳申請者來出任所有職位，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沒有記錄	無需給予殘疾人士特別待遇或標籤，如不影響工作，一些員工甚至不希望人事部知悉其殘疾情況	沒有	大學不欲歧視殘疾人士，會挑選最佳申請者來出任所有職位，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沒有	大學不欲歧視殘疾人士，會挑選最佳申請者來出任所有職位，殘疾與否並無關係	6500	高等教育	將校園內的便利店以特色的合約判予殘疾人士經營
54	教育	香港城市大學	沒有	大學承諾提供平等機會予所有申請者，以覓得最佳的合資格人選	沒有記錄	大學不會要求申請人或員工說明其殘疾情況	沒有	大學不會要求申請人或員工說明其殘疾情況	有	大學有平等機會政策	3312	教育	
55	教育	香港中文大學	沒有	大學採取的就業政策，會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不會要求申請人說明是否有任何殘疾類別或殘疾程度	沒有記錄	獲委任者無需說明其殘疾情況	沒有	沒有準確的記錄	沒有	大學採取的就業政策，會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不會要求申請人說明是否有任何殘疾類別或殘疾程度	5975	教育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	消費者委員會	2.40%		3		年報		有		124	消費者保障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57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工業總會	~1%		1		沒有	比率不大	沒有	機構有政策以確保所有聘任不受種族、健康狀況與殘疾情況等影響	112	為公眾提供來源證服務和推廣香港工業	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給予平等機會
58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	沒有	以申請人的能力是否符合工作所需而作出聘任	3		企業管理手冊		有		410	研究和發展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沒有	已就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作出檢討，但沒有制定指標，會在招聘過程中挑選合適的申請者	0		沒有	沒有此類員工	有		93	出口信用保險	
60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沒有	沒有此政策	2		沒有	沒有此政策	有		562	顧問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科技園	沒有	機構的政策是以公開和具競爭性的過程去招聘所有全職僱員，機構堅守平等就業機會的原則，公以其能力和資格公平處理所有申請人和員工的聘任、留任、晉升和解僱，不受個別的性別、種族、宗教、殘疾狀況和婚姻狀況所影響。現時，機構通過外判服務合約僱用殘疾人士的服務	沒有記錄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通過外判合約僱用殘疾人士的服務總費用為128,305元	沒有	128,305元的數額並不多，亦只包括外判服務費用	有		169	高科技的研發工業的發展與場地提供	通過外判合約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62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旅遊發展局	沒有	只以申請人是否符合工作要求為挑選準則，因此沒制定固定的百分比	沒有記錄	只以申請人是否符合工作要求為挑選準則，因此沒制定固定的百分比	沒有	局方一直依據公平及平等機會的原則去招聘員工，會就申請人的履歷，包括其能力、相關技術和經驗是否符合工作要求而作出選擇	沒有	只以申請人是否符合工作要求為挑選準則，因此沒制定固定的百分比	210	旅遊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貿易發展局	沒有	機構會接受及考慮所有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包括殘疾人士，機構亦沒有遺忘社會上的殘疾組織，個別部門如展覽、出版、產品推廣和商業配對，會將郵件投寄等事務外判予一些社會服務機構，有聖雅各福群會、香港復康會、東華三院莫羅瑞華綜合職業復康中心，為智障和肢體傷殘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3		沒有	機構會接受及考慮所有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包括殘疾人士，機構亦沒有遺忘社會上的殘疾組織，個別部門如展覽、出版、產品推廣和商業配對，會將郵件投寄等事務外判予一些社會服務機構，有聖雅各福群會、香港復康會、東華三院莫羅瑞華綜合職業復康中心，為智障和肢體傷殘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沒有	機構會接受及考慮所有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包括殘疾人士，機構亦沒有遺忘社會上的殘疾組織，個別部門如展覽、出版、產品推廣和商業配對，會將郵件投寄等事務外判予一些社會服務機構，有聖雅各福群會、香港復康會、東華三院莫羅瑞華綜合職業復康中心，為智障和肢體傷殘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740	貿易推廣	
64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海洋公園	No	海洋公園的現行政策強調公平對待所有求職者，包括殘疾人士，這和公園僱用殘疾人士和與殘疾人士共融的目標相符	29		新聞稿和定期內部通訊		有		1404	主題公園	和慈善團體、半政府機構和福利組織合作，以聘請殘疾人士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65	運輸、房屋及發展	地產代理監管局	沒有	機構並不知悉制定指標的建議	1		沒有	地產代理監管局是平等機會僱主，有鑑於2%的殘疾僱員目標，監管局會在將來致力給予申請人優先考慮	沒有	為回應政府提供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的呼籲，地產代理監管局將會制定僱用殘疾人士指標和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及會在2008年的機構年報內公布殘疾僱員數目	75	執法團體	
66	運輸、房屋及發展	香港房屋委員會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	7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1100	公共房屋建設及屋邨管理	
67	運輸、房屋及發展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	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1	行政	
68	運輸、房屋及發展	香港機場管理局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	2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有		約 1000+	機場管理	
69	運輸、房屋及發展	市區重建局	沒有	機構採取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就申請人的資格和是否適合工作而考慮，不會理會其身體狀況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員工	沒有	機構有清晰的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去消除就聘任方面關於殘疾、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或家庭狀況的歧視	274	市區重建活動	平等就業機會政策
70	政制事務及行政	平等機會委員會	沒有	若所有條件相等，會優先考慮殘疾申請者，亦會在工作地方提供合理的設施予殘疾員工	5		沒有	會在將來考慮此問題，亦會先徵詢員工的意見及同意	有		77	執行反歧視法例和推廣平等機會	(1)如適合的話，除了其他廣告媒體之外，亦會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發出招聘廣告；以及(2)僱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71	政制事務及行政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沒有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機構沒有制定僱用殘疾人士指標，但會根據申請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來作出聘任，換言之，聘用是根據以上準則而非殘疾情況，所有申請人會獲平等對待	0	機構有具系統的人事記錄，若有殘疾人士被聘用，系統可檢索得數目，但目前並沒有殘疾僱主	沒有	平等機會僱主的身份已說明情況	沒有	政府僱用殘疾人士政策的主要原理未必實際，由於殘疾資料和招聘挑選準則無關，因此機構不會在招聘廣告中徵集殘疾資料(非必要的個人資料)，此外，所有申請者都會公平競爭職位空缺，殘疾人士只會在和其他申請人得到同等分數的情況下才獲優先考慮	50	人權	
72	政制事務及行政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沒有	用同樣的職位要求來公平考核所有申請者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員工	有		106	處理關於政府和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	
73	政制事務及行政	立法會秘書處	1.90%		6		沒有	資料只作內部參考	有		322	立法	
74	財經事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沒有	香港會計師公會奉行平等機會，並會確保所有申請者和僱員得到平等就業機會	3		內部員工指引		沒有	有就公會的特別情況定下指引	159	專業會計團體	
75	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所有職位申請者會得到平等對待，和種族、性別、身體狀況無關	1		沒有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機構不欲強調任何員工類別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會防止任何類型的歧視	455	管理	

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其他服務界別)

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機構名稱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記錄殘疾僱員的人數		公布殘疾僱員的統計數字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資料		
		所制定的指標 (如有)	原因(如沒有)	現時的殘疾 僱員人數	原因(如沒有 記錄)	刊物	原因(如沒有公 布數字)	有/沒有	原因(如沒有)	總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的措施
76	財經事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並沒有個別關於殘疾人士的政策/記錄	沒有記錄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並沒有個別關於殘疾人士的政策/記錄	沒有	機構是平等機會僱主，並沒有個別關於殘疾人士的政策/記錄	沒有	442	證券監察	
77	勞工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沒有	合約員工數目不多	0		沒有	沒有僱用	有	3	在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下提供僱員補償/救濟援助	
78	勞工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沒有	機構的秘書處只有10名員工，制定指標並沒有意義	沒有記錄	現時沒有此需要	沒有	現時沒有此需要	有	10	補償及教育	將大量郵件投寄等合約外判予聘有殘疾人士的機構
79	勞工	職業安全健康局	沒有	機構支持平等就業機會，並會以一致的挑選準則來作出所有的聘任，根據每位申請人能否擔任工作來作出評核，不會考慮其他無關的因素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員工	有	64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教育、推廣、研究和顧問	
80	勞工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No	秘書處員工人數少，並沒有可預見的員工流失和空缺，制定指標不實際和不可行	0		沒有	由於員工人數少，所以有實際困難	有	14	處理賠償的申請和舉辦教育宣傳活動等	歡迎有殘疾員工的供應商，曾挑選了一間有智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來為其年報封套
81	勞工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沒有	提供平等機會予殘疾人士	0		沒有	現時沒有殘疾員工	有	3	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執行行政工作的法定團體	僱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82	勞工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沒有	註冊局秘書處的編制只有7名員工	0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沒有	(沒有提供原因)	社工註冊	註冊局的郵件如需大量郵寄，均會外判予僱用殘疾人士的機構，如庇護工場

附註

* 以上名單包括在調查報告提交立法會秘書處後才收到的回應

據相關的決策局報告，部分機構並沒有員工編制，故已從原有名單中刪除

沒有作出回應的機構(其他服務界別)

1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2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女童軍總會
3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4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交通安全會
5	教育	香港公開大學
6	醫療衛生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7	保安	香港戒毒會

不同意公開其回應資料的機構(其他服務界別)

1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	------------	----------

附註

據相關的決策局報告，部分機構並沒有員工編制，故已從原有名單中刪除

**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調查
教育局轄下公營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是次調查包括教育局轄下 1066 間公營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調查期由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本局共接獲 686 間學校的回覆，整體回應率為 64%，調查的結果現概述於下列各段。

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

2. 17 間學校(約佔回應學校總數的 2.5%) 報告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所制定的指標為 1% 至 10% 不等。
3. 大部分未有制訂就業指標的學校回覆表示，他們會就所有申請者的能力和專業資格作出公平考慮，因此並無制訂就業指標。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4. 152 間學校(約佔整體回應學校數目的 22%) 報告有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5. 部分未有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政策的學校表示，會考慮在未來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相關的政策。

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6. 只有 1 間學校(0.1%)有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7. 至於其餘的學校，有些解釋未有就此目的收集有關資料，亦有些表示鑑於可能造成的標籤效應，故對公開資料有所保留。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2008 年 5 月